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0 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2002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宣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3. 下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8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4.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9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决定，提供了开幕会议（NPT/CONF.2005/PC.I/SR.1）、一般性辩论（NPT/CONF.2005/PC.I/SR.1-4 和 6）和闭幕会议（NPT/CONF.2005/PC.I/SR.18 和 19）的简要记录。简要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单独印发。

5. 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汉内洛尔·霍普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和安全政策协调处处长 Tariq Rauf 先生代表原子能机构。

## 二. 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6.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和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问题，各代表团已达成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鼓励各集团尽早提出担任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代表。

7. 依照这一谅解，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亨里克·萨兰德先生(瑞典)主持第一届会议。4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一致选举萨兰德先生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4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还决定，东欧集团代表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将是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两任主席在未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

8. 4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NPT/CONF.2005/PC.I/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的筹备工作，特别审议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的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有关条约的执行和决定 1 和 2 的具体的实质性事项、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目的的事态发展。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加；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9. 在讨论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 7 的过程中,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 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 (b)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 经必要修正后作出决定。

(二) **参加**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准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因此，下列非《条约》缔约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古巴。

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并以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因此，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得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 1 次会议，以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因此，有 6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席了委员会会议。

(三) **工作语文**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还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四) **记录 and 文件**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将提供委员会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其他各次会议亦将作出决定记录。

10. 委员会安排了 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的问题，共有 66 次发言。这些发言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NPT/CONF. 2005/PC. I/SR. 1-4 和 6)。

11. 4 月 10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 14 次发言。

12. 委员会共举行 [11] 次会议，对题为“根据 [条约] 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的筹备工作，特别审议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的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有关条约的执行和决定 1 和 2 的具体的实质性事项、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目的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 6 进行实质性讨论。

13. 讨论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分阶段进行的。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时间审议 3 组问题和 3 类具体问题。4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注意到 NPT/CONF. 2005/PC. I/INF. 3 号文件所载的指示性时间表。主席就这个指示性时间表发言说：“在我们刚提到的指示性时间表中没有任何方面会改变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现况”。

14.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NPT/CONF. 2000/1) 附件七的 3 个问题组：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加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条款。

15.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类具体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第 6 条、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一节所列的协定、结论和承诺；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照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题为“区域问题：中东问题，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一节所列的有关分段，向联合国秘书长、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的承诺、结论和后续报告；

(c) 和平核方案的安全和保障。

16.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NPT/CONF. 2005/PC. I/1	临时议程
NPT/CONF. 2005/PC. I/2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措施：蒙古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和约旦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1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中国、摩洛哥、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2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3/Add. 4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日本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5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法国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6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卡塔尔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4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5/Add. 1	通过原子能和平机构办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帮助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8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说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9	议程联盟文件，埃及代表新议程国家提交

NPT/CONF. 2005/PC. I/10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2/Corr. 1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见 NPT/CONF. 2005/PC. I/3/Add. 3）
NPT/CONF. 2005/PC. I/13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德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4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5	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6	2002 年 4 月 8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7	2002 年 4 月 15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8	关于《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9	2002 年 4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 2005/PC. I/20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规定编写的报告，马来西亚提交
NPT/CONF. 2005/PC. I/WP. 1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2	印度尼西亚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3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4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5	非战略核武器：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6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7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8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9	防止核武器扩散、无核武器区、中东核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0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1	建议写入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内容要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2	保护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3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4	2002年4月1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所做的发言
NPT/CONF. 2005/PC. I/CRP. 1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PC. I/INF. 1	情况说明
NPT/CONF. 2005/PC. I/INF. 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 2005/PC. I/INF. 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05/PC. I/INF. 4	与会者名单

17. 包括缔约国、观察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筹备委员会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NPT/CONF. 2005/PC. I/INF. 4 号文件内。

## **B. 2000 年审议会议的安排**

18. 根据其筹备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任务，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其议程项目 9 中的问题。筹备委员会作出下列决定：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002 年 4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在主席进一步协商之前暂时决定审议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 **(b) 任命秘书长**

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以后将由审议大会确认。

### **(c)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工作费用的估计数。

## **三. 结果摘要**

19.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关于“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一节内的第 7 段，主席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审议各项问题的事实摘要，摘要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二内。

## 附件一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分别作为 NPT/CONF.2005/PC.I/SR.1-4、6、18 和 19 号文件分发]

## 附件二

### 主席的实情摘要

1. 各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目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全球和各区域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安全与稳定。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 各缔约国强调它们决心切实实现条约的目标,执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
3. 各缔约国还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促使所有国家都加入条约。它们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四个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拥有未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有人对不同的区域、包括那些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正在发展核武器和导弹计划感到担忧。
4. 有人强调指出,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最好办法是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的条款。
5. 人们普遍认为,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增加了各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作出努力的迫切性。有人认为,要防止将核材料和核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犯罪目的,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增强不扩散制度。加强涵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制度,其中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最重要的内容。
6. 有人强调说,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通用的准则并扩大其范围。有人坚决支持加强现有的多边条约。还有人强调需要缔结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消除和平与稳定目前面临的威胁。
7. 有人认为,应从一致作出承诺并在核裁军方面确实取得进展的广义角度来看待这一条约。在条约中,不扩散和裁军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如果第六条长期得不到执行,条约将丧失它的真实价值。
8. 有人强调说,需要增加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定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个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有人强调指出,所有缔约国负责和透明地采取核裁军措施仍然是评价条约执行情况的主要标准。
9. 各缔约国仍然决心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商定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有人对这方面的进展感到失望。还有人指出,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佳方式是均衡采取一系列渐进的相互配合措施。
10. 各核武器国家向缔约国通报了它们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采取的措施,例如削减核武库,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和不研制新的核武器。
11. 有人对现有的核武库、有关核武器今后作用的新观点和可能研制新一代核武器表示担心,并感到心中无数。
12. 如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所示,人们表示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他们强调指出了《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人们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迅速予以批准,特别是条约生效必须得到其批准的剩下的 13 个国家,尤其是获其批准是条约生效先决条件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各国重申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其他任何核爆炸。缔约国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设立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有人表示担心，美国决定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可能导致新的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战略稳定性和国际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有关建立一个新的战略框架的双边谈判将进一步促进国际稳定。

14. 各缔约国欣见 2001 年 12 月宣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要求，完成了削减其核武库的工作。它们还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就削减战略核武器举行双边谈判，许多缔约国表示，他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列有不得改变和确保核查与透明度的条款。

15. 有人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有人要求将 1991 年和 1992 年有关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总统核武器倡议变成正式倡议。有人强调说，必须以可以核查和不可改变的方式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武器。应尽快开始进一步削减这些武器的谈判。

16. 各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在国际上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也未能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它们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呼吁那些尚未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家作出这一宣布。

17. 有人强调指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作出安排，尽可能快地将它们当中每个国家指定的、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交给原子能机构监管，或接受其他有关核查和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理以用于和平用途的安排。

18. 根据有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参加的三方倡议，开展了工作，以制订把拆御武器获得的多余核材料永远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的技术和方法，一些缔约国对此表示赞同。缔约国获悉，美国已经把它的一些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

障之下，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制订可行措施，对裂变材料进行监测和视察，包括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一些缔约国还指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有核查核材料的经验，并表示希望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裁军协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9. 有人表示，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没有核武器的目标的同时，应寻求在全球、特别是区域一级达成其他有效的军备管制协定。

20. 各缔约国忆及，所有缔约国都应根据 2000 年最后文件第 15 段第 12 分段的要求，定期提交第六条执行情况报告。有人强调说，提交报告将通过提高透明度来增加人们对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信心。在报告的范围和格式方面存在不同意见。一些缔约国提出，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提交报告，核武器国家尤其要提交报告；报告应有详细综合资料，例如有一个标准的格式。若干缔约国愿意就提交报告问题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提出建议，供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审议。其他缔约国则主张由各缔约国自己决定报告的细节、格式和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

21. 各缔约国忆及 2000 年最后文件，并忆及曾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以及在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有关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所采取的措施。

22. 有人表示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并强调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促进全球核不扩散事业。还指出，在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目前已超过 100 个。《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成立的无核武器区，被认为是迈向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强调目前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的重要性。欢迎作出努力，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新

无核武器区。还强调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区内所有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支持中亚各国努力在该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缔约国表示，中东、南亚和其他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没有进展。

23. 关于普遍性问题，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十分重要，并承认该决议仍然有效，直到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完全实现为止。该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未经表决便无限期延长的基础。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缔约国指出，中东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只有以色列除外。缔约国呼吁以色列尽快加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一些缔约国表明，必须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内设立一个机制，推动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

24. 缔约国对南亚紧张局势加剧、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继续保留核武器方案和各种选择方案表示担忧。缔约国敦促两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缔约国注意到，两国都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愿意签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进行任何进一步核试验的法律承诺。缔约国呼吁两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注意到两国均表示愿意参加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在缔结法律文书之前，缔约国敦促两国承诺暂停生产这种裂变材料。还强调两国应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

25. 有人强调所有缔约国均应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缔约国仍感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依然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先宣布拥有核材料一事是否准确十足。它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对没有执行 1994 年《框架协议》表示担忧。

26. 缔约国指出，自 1998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停止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视察以来，该机构一直无法对伊拉克是否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任何保证。许多缔约国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在伊拉克重新设立有效解除武装、持续监测和核查制度，而且希望联合国视察员将能尽快恢复他们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伊拉克重申它完全遵守条约义务，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已在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按照伊拉克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成功地进行了视察。

27. 代表们回顾，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都强调安全保证的重要性。代表们强调，消极的安全保证是 1995 年延期决定的一个关键基础，这种保证仍是不可或缺，应予重申。许多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效地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下作出的承诺也得到重申。许多缔约国强调，应努力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将这种努力作为优先事项。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一文书可以采取条约附加议定书的形式，这就不妨碍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框架内已经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这方面的谈判结束之前，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有人表示关注，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可能妨碍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有一种看法认为，安全保证问题同履行条约义务是相关的。若干缔约国、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十分重要。

28. 宣传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被认为十分重要，有助于为了后代的利益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在这方面，对政府专家小组目前的工作表示赞扬。预计小组将提交报告，供 2002 年秋天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9. 缔约国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柱，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重要工作，落实

保障监督制度，核查遵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情况。

30.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完成了综合保障监督的理论框架。《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得到强调。一些代表提请注意，缔约国必须签署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份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够保证已申报的材料不转移他用，并保证确无未经申报的活动或材料。一些代表强调要实现普遍性这一目标。呼吁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许多缔约国呼吁仍没有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1. 代表们重申，出口管制是《不扩散条约》所设的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关键环节，并指出现行出口管制制度的重要工作，尤其是指导缔约国制定本国出口管制政策的职能。普遍承认出口管制必须透明。代表们重申，条约中的内容绝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32. 许多缔约国指出，打击核恐怖主义十分重要，而且目前有许多手段可以用来打击核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原子能机构关于防止和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得到广泛认可和支持。该机构支持各国努力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努力也获得赞扬。

33. 缔约国呼吁加强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尤其通过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进行确切的修正而予以

加强。许多缔约国呼吁还没有采行动的国家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对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表示支持。

34. 代表们强调应加强核安全、放射性保护、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原子能机构推动各方面的安全的努力受到欢迎。鼓励还没有加入《核安全公约》以及《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35. 缔约国强调，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应严格遵守如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安全稳妥的方式进行。一些缔约国呼吁制定有效的赔偿责任安排、事先通知和协商等办法。一些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GC (45) RES/10 号决议中关于安全问题的结论。许多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于 2003 年 7 月召开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会议。

36. 缔约国重申它们坚决支持条约第 4 条，其中规定了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合作和信任框架，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广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还强调技术合作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人的安全、消除虫害、粮食和农业以及环境方面的应用。强调技术合作方案应符合有关国家的发展目标和需要。一些缔约国强调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足够资源以开展这些活动。